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具体分红方案并实施。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116,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3,960,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故本次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表决。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6,3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 元（含税；扣税后，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

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0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雪梅街2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邓艳峰

咨询电话：0371-67988888

传真电话：0371-67992952

七、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